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

实质性主题：“土著妇女”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转递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荷兰土著民族中心提出的说明

* E/CN.19/2004/1。



荷兰土著民族中心

代表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提出的声明

1. **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是环境领域感兴趣的土著妇女的一个开放性网络，是在 1998 年于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第四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上首倡的。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是由认为必须促请土著妇女注意充分有效参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其社区的生物多样性以及注意她们作为知识掌握者的权利的与会土著妇女成立的。成立之后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举行过多次会议，其成员积极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缔约国会议、第 8(j) 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遗传资源的取得和利益分享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等论坛的工作。在这每一个论坛中，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均游说各国政府、与它们建立网络和与它们进行谈判，以将土著妇女纳入官方决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中，以及让她们在这个进程中有更多的参与。
2. 《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对土著民族最重要的一条是第 8(j) 条。这条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国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知识、实践和创新，并在土著民族的认可和参与下促进其更广泛应用。此外，第 8(j) 条鼓励公平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缔约国会议关于第 8(j) 条的第 V/16 号和 VI/10 号决定及有关的规定称：

确认妇女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应更多地注意加强这项作用和土著社区及地方社区妇女对工作方案的参与；

和

请各缔约国、各国政府、公约各附属机构、执行秘书和有关组织，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执行本决定附件所载工作方案和公约规定的其他有关活动时，充分将妇女和妇女组织纳入各项活动中；

3. 执行第 8(j) 条和有关规定工作方案附件的目的是：

在公约框架内促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公正执行第 8(j) 条和有关规定，并确保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各个阶段和各个层次的执行工作。

4. 第 8(j) 条和有关规定工作方案的一般原则之一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工作方案的所有活动”。此外，工作方案第一阶段任务 4 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必须从事以下事项，斟酌制订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的机制并定有具体规定，以便妇女充分、积极和有效参与工作方案的方方面面：

- (a) 立足于她们的知识；
- (b) 加强她们获得生物多样性；
- (c) 加强她们在养护、维持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能力；
- (d) 促进交流经验和知识；
- (e) 推展文化上合适和针对性别的方法，以记录和保存妇女的生物多样性知识。

5. 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最近于2月4日至5日在马来西亚沙巴的马努坎岛集会，以集体筹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7次会议和形成战略。会议结束时发表了“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马努坎宣言”。我们现在向你提出这次会议提出的主要关切和议题：

土著妇女在养护、传递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重要的是土著妇女是制订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和决定的每一个阶段的积极参与者和决策者，我们对地方生态系统的知识得到了确认。

我们的优先任务是保护我们对我们的知识和生物与遗传资源的既有不可分割的权利。任何取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其利益的国际体制必须将土著民族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以及否定外人取得我们的知识和拒绝参与任何利益的取得与分享安排的权利。

必须有自成一格的保护我们的知识的体系，因为目前的保护知识产权的体制是不足的、不适宜的，且未考虑到我们的习惯法。

土著妇女的健康和福利是与生态系统的健全和我们传统医药的取得紧密联系在一起。目前迫切需要处理全球化、气候变迁、污染（如持久存在的有机污染物）和生物盗取等问题，这些问题威胁到我们和我们子女的环境、健康、福利和生计。

土著妇女尚未充分参与鉴定和管理保护区，这些保护区往往侵犯了我们的权利，限制了我们的生计和我们取得自然与文化资源的渠道，并使土著民族贫穷化。《生物多样性公约》必须将平等、权利和事先知情同意等问题纳入。

应进行针对土著妇女的具体能力建设活动，如开办土著妇女、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讲习班。

6.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建议：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

在与他们获授权的环境领域有关的工作当中发掘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的专门知识；

确保将土著妇女和她们关切的问题纳入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内与土著民族有关的政策内；

审查尤其与土著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全球化、气候变化、污染（如持久存在的有机污染物）和生物盗取等问题；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确保土著妇女充分参与鉴定和管理保护区；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更多地将土著妇女纳入它们所有官方决定和工作方案中；

支持和促进开办“土著妇女、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讲习班。
